



京华博望文化

BUKEBUZHI DE
1000GE FALV XIANJIN

张洪占 陈凯歌 李庆珍 编著



不可不知的 1000个 法律陷阱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华博望文化

不可不知的 1000 个 法律陷阱

张洪占 陈凯歌 李庆珍 编著

本书其他参与撰稿人

戴哲宇 施竹毅 陈邓妍 刘嘉明 刘 锟 孙闫子 邓绍林
邓绍天 唐小侠 侯丹凤 林 岩 骆志生 王 楠 段德俊
杨 策 杨 勇 范 勇 邓创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可不知的1000个法律陷阱 / 张洪占, 陈凯歌, 李庆珍编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5620-4421-5

I. 不… II. ①张…②陈…③李…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63459号

- 书 名 不可不知的1000个法律陷阱
BUKE BUZHI DE 1000GE FALU XIANJI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290(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18.75印张 320千字
- 版 本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421-5/D·4381
- 定 价 3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前言

生活中的陷阱防不胜防，要战胜它可能需要掌握两个因素：一是生活经验，二是法律常识。而这两种因素都不是人们天生就能掌握的东西，可以说，它伴随着人的一生。人在不同的年龄阶段，对于这两种因素的掌握可能会呈现出不同的景象。而对于不同的人，施骗者也会采用不同的伎俩。但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再狡猾的狐狸也逃不过猎人的眼睛。

“吃一堑，长一智。”为了能使读者不再重蹈覆辙，更方便、更快捷且更全面的认识到自己可能遇到的法律陷阱，在遭遇法律陷阱时能够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和解决问题，我们特意编写了此书。本书通过搜集生活中的大量实例来向读者讲解陷阱类型，然后再由专业人士从法律方面做一个简单的提醒，以帮助读者在碰到类似的事情时正确维权，以免误入歧途。

总体而言，本书具有如下方面的特征：

首先，在内容方面具有综合性，涉及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它共分为十二章，分别从日常消费、劳动就业、一般经济合同、借贷、房屋买卖、租赁及保险销售、投资理财、看病就医、婚姻恋爱、旅游、纠纷解决以及其他方面中的陷阱进行简单的讲解。

其次，模块较全。它主要有四个模块：情景再现、律师提醒、陷阱防范、法条链接。每一个模块之间的关系是环环相扣的，这样可以方便读者朋友在阅读时获得一个全面的了解。

最后，分析角度涉及不同的法律。生活中的陷阱在人们的眼里可能就是骗局，但是，对于同样的骗局，本书从不同的法律方面进行了分析。比如说，消费中的骗局，有的从消费者知情权方面进行阐述，有的则从可撤销或无效合同方面进行了有理有据的分析。同样是骗局，有的可能仅会受到行政处罚，有的则可能受到刑法的处罚。对于这其中的界限，本书也根据不同陷阱的类型及危害程度作了一个简单的区分，使读者能够对其中的“度”有一个良好的把握。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在书中谈到的有些“陷阱”是生活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并

II 不可不知的1000个法律陷阱



不是说遇到这种情况就绝对是陷阱。比如说，持促销单或者优惠券去消费，就一定会有优惠吗？人才市场招聘会，您去了吗？等等。之所以采用这样的题目，旨在告诉读者，这其中是可能存在陷阱的。但这样讲，并不代表消费时所有的促销单或者优惠券都是陷阱，消费者都不能享受这其中的优惠；也不是说求职时所有的人才市场招聘会都会有陷阱，求职者都不能享受这其中的方便与快捷。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让读者增强法律意识，掌握更多的法律知识，在遇到法律问题时能够以最快捷、最经济、最实用的方式解决问题，在面对各种性质的利益纷争及侵权行为时，能够有理有据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目 录

第一章 日常消费中的陷阱

- 商家称其护肤品“神奇祛皱、迅速美白”，你信吗？ / 001
- 持促销单或者优惠券去消费，就一定要有优惠吗？ / 002
- 预付费的健身卡年卡有保障吗？ / 004
- 受到赠品的诱惑去买商品合适吗？ / 006
- 免费产品体验、免费健康讲座、免费测量血压，
真的一切都是免费的吗？ / 008
- 饭店打出宣传：今天啤酒免费喝，只要您喝，我们就送！
是真的吗？ / 009
- 团购优惠低至一折，您团了吗？ / 012
- 购买3C产品，当您选好的产品在安装系统时，
商家给您推荐了更优惠的产品，你觉得优惠吗？ / 015
- 免费美容，您敢去吗？ / 017
- 隐形消费陷阱，您听说过吗？ / 020
- 充话费送手机，您充了吗？ / 022
- 网上购物“全场免运费”，是优惠，还是陷阱？ / 024
- 网络话费充值方便又快捷，您充了吗？ / 026
- 商场出售的沙发标签上标注的是原产进口，是真的吗？ / 028

第二章 劳动就业的陷阱

- 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可以随便签字吗？ / 031
- 人才市场招聘会，您去了吗？ / 034
- 用人单位总是拖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这样对自己 好吗？ / 036
- 企业停产，工人暂时放假，您觉得这样好吗？ / 038
- 生活中的高薪是供不应求，还是供过于求呢？ / 040



- 口头承诺，您信吗？ / 042
- 公民个人开办的职业介绍所，你尝试过吗？ / 044
- 新技工的试用期，您觉得多长时间合适？ / 046
- 企业的“密薪制”，是否成为员工心中最大的疑惑？ / 048
- 员工的社会保险，企业可以任意改变其缴纳形式吗？ / 051
- 话费补助是无条件的吗？ / 054
- 招聘招来个“假学历”。 / 056

第三章 一般经济合同中的陷阱

- 老客户之间往来的合同，不必仔细阅读就可以签字吗？ / 058
- 担保人可以随时为人担保吗？ / 060
- 碍于情面为好朋友担保，这种做法对吗？ / 062
- “加工手套，免费培训，全部回收，在家轻松赚大钱。”是真的吗？ / 064
- 物流公司与车主协议好运货之后，就可以放心了吗？ / 066
- 企业联营，要防范合同“圈套”。 / 067
- 合同中的违约金条款，仔细考量过吗？ / 070
- 不法分子的违法活动，连中国联通都骗了。 / 073
- 经济合同条款陷阱防不胜防。 / 075
- 经济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后是否真的会履行合同？ / 078

第四章 借贷中的陷阱

- 亲戚来借钱，借据可以不写吗？ / 080
- 银行贷款预先扣除贷款利息，您知道吗？ / 082
- 民间借贷，借条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忽略不计吗？ / 083
- 民间借贷，借条中的条款可以不推敲吗？ / 086
- 民间借贷，借条中可以用艺名签名吗？ / 088
- 房屋抵押，检查产权登记是关键。 / 089
- 在日常生活中为了朋友而代替他人借款，这样做好吗？ / 090
- 银行卡丢失后，进行口头挂失后是否就万事大吉了？ / 092
- 对于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利息，可以任由出借人自由计算吗？ / 094

- 借款人和出借人可以自己约定利息吗？ / 097
- 用假离婚来逃避债务的行为，是否真的可以逃避呢？ / 099

第五章 房屋买卖、租赁中的陷阱

- 在您购买了房屋后，支付了全部价款后，房子就归您了吗？ / 102
- 您可以因为房子便宜而直接去购买吗？ / 103
- 商品房销售广告中的承诺与房地产开发商的实际履行不一致怎么办？ / 106
- 购房者可以随便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商品房认购书》吗？ / 108
- 在接受房屋时故意不检查，反正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退房并要求赔偿损失，是真的吗？ / 112
- 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一切都以条款的形式约定好后，真的能如约定的那样吗？ / 115
- 从中介买房，警惕不法中介从中“吃差价”。 / 117
- 在购房时，对于“房主”的身份，您有怀疑过吗？ / 119
- 租赁房屋后，可以不对房屋内的设备进行检查而直接使用吗？ / 122
- 租房可以不审查房屋产权证吗？ / 124
- 对于租赁合同，承租人可以只听取出租人的口头承诺而不仔细阅读吗？ / 126
- 对于合租房，可以只图房屋价格便宜而入住吗？ / 127
- 出租人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理由真的如他所说吗？ / 129

第六章 保险销售中的陷阱

- 保险销售人员将买保险说成是“储蓄”，是“理财”，是真的吗？ / 132
- 以签约时没有体检为由拒绝赔偿，这合法吗？ / 135
- 被保险人没有签字，保险公司是否该赔偿？ / 136
- 将“无证驾驶是法律明文禁止的，人人皆知”理解为“无证驾驶情况下保险公司免责也应人人皆知，无须特别告知”，正确吗？ / 138
- 1个月内购买巨额保险后死亡，遭保险公司拒赔，合法吗？ / 141



- 人寿保险合同中对于“受益人”的填写是否可以轻视？ / 143
- 保险体检，一定要认真对待吗？ / 145
- 对于自己在保险中的权利，可以随便就放弃吗？ / 147

第七章 投资理财中的陷阱

- 夫妻实行约定财产制时，警惕对方要求“平分”财产？ / 150
- 委托他人炒股，小心“合同无效”？ / 152
- 使用信用卡消费，警惕“收费”陷阱。 / 154
- 投资理财，看收益，更要看风险。切莫让“保本”变“亏本”？ / 156
- 对获得的炒股“内幕信息”要谨慎。 / 158
- 网上交易，警惕“山寨网站”。 / 160
- 个人理财谨防“专家”陷阱 / 162
- 高价收藏名人字画，是“赚了”还是“赔了”？ / 165
- 投资基金，谨防基金公司偷改“分红条款”。 / 167
- “合伙卖手机”，警惕犯罪分子的花言巧语。 / 170
- 在ATM机上提现，谨防“被盗”。 / 172
- “外币兑换”要谨慎。 / 174

第八章 看病就医中的陷阱

- 医院的专家门诊真的属于该医院吗？ / 177
- 在要求转院时，医生告诉您，没有必要并保证能治愈时，
可以相信吗？ / 178
- 医院声称将给您使用具有奇特疗效的药，你敢用吗？ / 180
- 网上购药，小心“质量”问题。 / 181
- 去医院做检查，“权利”意识不可丢。 / 184
- 手术台上，可以把自己的身体完全交给医生吗？ / 186
- 将死者尸体存入医院太平间，谨防医院“自行处理”。 / 188
- 就医时，谨防医院透露“病情”。 / 190
- 就医时，谨防医生的“治疗结果”。 / 192

- 看病时，警惕医院“过度检查”。 / 194
- 就医时，谨防医生的“高价药”。 / 196

第九章 婚姻恋爱中陷阱

- 男女双方结婚，“婚前体检”不可忽视。 / 199
- 警惕假离婚后“变脸”。 / 200
- 结婚选对象，切莫只看表面现象。 / 203
- 为了那点“彩礼”。 / 205
- 夫妻离婚后，谨防一方不履行抚养孩子的义务。 / 207
- 结婚不成，谨防彩礼打水漂。 / 208
- 婚后谨防家庭暴力。 / 210
- 离婚后谨防对方以“青春损失费”为由索取钱财。 / 213
- 婚介交友，对方看重的可能是你的钱！ / 215
- 结婚遭遇妻子不明身份。 / 217
- 与网友恋爱，您准备好了吗？ / 218
- 婚介所征婚遭遇“婚托”。 / 220

第十章 旅游中的陷阱

- 海南旅游体验黎族“洞房”要谨慎。 / 223
- 警惕旅行社擅扣退团费。 / 225
- 导游为拿回扣不择手段。 / 227
- 旅行遭遇“黑店”。 / 229
- 旅行警惕在景点“被宰”。 / 231
- 出国游“名堂多”。 / 233
- 星级酒店被“降级”。 / 236
- 购物点买到假货。 / 238
- 团购游近乎于购物游。 / 239
- 旅游警惕导游擅改行程。 / 241
- 特价机票，猫腻多。 / 244

- 旅游遭遇公园门票“因人而异”。 / 246

第十一章 纠纷解决中的陷阱

- 欠款纠纷发生后，到底该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 248
- 工伤事故发生后，可以私自签订劳动争议和解协议吗？ / 251
- 诉讼时效您注意了吗？ / 254
- 消费纠纷发生后，消费者可以随便和经营者协商就解决了吗？ / 256
- 执行和解协议中的担保可信吗？ / 258
- 交通事故发生后，可以随便“私了”吗？ / 261
- 购房约定了“高额违约金”后就一定保险吗？ / 264
- 劳动合同被解除后，可以随便听从用人单位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吗？ / 267

第十二章 其他陷阱

- 警惕招生广告“造假”。 / 271
- 通知书玩起“狸猫换太子”。 / 272
- 假招生网站，真收报名费。 / 274
- 手写彩票可信吗？ / 276
- 机打彩票长得像超市小票。 / 278
- 会网友，您去了吗？ / 280
- 手机“套餐”优惠上网业务，您办了吗？ / 283
- QQ中奖，您得到奖品了吗？ / 285
- 顾客进店“消费”，店主遭遇“调包骗局”。 / 287

第一章 日常消费中的陷阱

○ 商家称其护肤品“神奇祛皱、迅速美白”，你信吗？

您在超市、商场购物的时候，一定遇到过导购员主动跟您推荐某种商品的情况。不知道您对于导购员的话有没有怀疑过呢？

情景再现

一日，赵女士去某美容院去做美容。在做美容的过程中，美容顾问林老师向其推荐了一套国际知名品牌护肤品，称其能起到“神奇祛皱、迅速美白”的作用，还称此套护肤品价格高达2000元，是名副其实的国际大牌，很多国家的中年女明星都用过。赵女士听了林老师的介绍，于是就买了一套。可赵女士用了一个多月后，出现了脸部皮肤脱皮潮红的现象。可林老师却说这是正常现象，等这阶段过去后皮肤就会变好。后来，赵女士的脸部皮肤越来越差，甚至出现了红肿的现象。其到医院一查，原来是皮肤严重过敏。其实，林老师向赵女士推荐的护肤品，根本就不是什么国际大品牌，只是为了招揽生意而挂的“幌子”，只为招揽像赵女士这样的中年女士购买。

律师提醒

目前，一些商家为了牟利，不惜一切地鼓吹自己的产品或者商品如何如何的好。尤其是一些商家利用消费者的心理去暗示和引导消费者去购买某种商品。在本案中，美容顾问林老师向已到中年的赵女士推荐“神奇祛皱、迅速美白”的护肤品，就是利用了赵女士想变年轻的心理。但是，无论商家如何鼓吹自己的商品，对于消费者来说，最重要的权利就是知情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8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赵女士完全具有对其购买的护肤品进行了解的权利。但是，赵女士却只听信了林老师的一面之词，并没对此护肤品的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等进行查看。也可以说，正是赵女士对知情权的放松导致其上了林老师的圈套。当然，作为商家的林老师隐瞒商品的真实情况，这属于欺诈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惩罚。

🔍 陷阱防范

对于像上述案例中赵女士遇到的这种陷阱，我们能做到的防范对策就是“充分行使自己的知情权”。当我们遇到商家主动推销某种商品时，一定不要轻信商家的说辞。我们要主动地去看商品上的一些标识，比如生产日期、产地、成分、规格等，必要时还要询问商家的进货渠道，观察和了解商家的规模、顾客情况、信誉口碑等等。切忌只听商家的“忽悠”就急切地去购买商品。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 持促销单或者优惠券去消费，就一定会有优惠吗？

相信大家在街上一定遇到过有人往您手里塞宣传单、促销单、优惠券、打折卡之类东西的情形，这些其实都是商家促销的手段。当您收到这样的促销单后，您是不是有马上去消费的冲动呢？当您去消费的时候，是不是真的得到优惠了呢？

情景再现

王先生在街上接到一张宣传单，单子上说某饭店开业，凭此宣传单可以享受6.8折的优惠。碰巧，今天正好是王先生女儿的生日，于是晚上王先生一家人来到该饭店，要上了一桌好菜。王先生心里盘算，平常不打折的话，这一桌怎么也得2000元，今天打6.8折可以省几百。但到买单的时候，饭店却没有给打折。王先生很气愤，说他们是凭宣传单来吃饭的，为什么不打折。饭店却称，一张宣传单只供一人使用，多人使用的情况下是无效的。

律师提醒

宣传单作为商家宣传和促销的手段，确实在给商家作广告的同时也给消费者带来了一定的便利。但也存在一些不法奸商利用宣传单上的一些条款或者含糊的用语给消费者设置陷阱。等到消费者明白事情真相后，商家又以其拥有“最终解释权”而显得有理有据。在本案中，王先生原以为凭单去吃饭就给打折，饭店却以一张单只供一人使用为由拒绝打折。我们可以想一想，在中国，大家在饭店吃饭往往是几个人要几个菜一起吃，又有谁会想到此饭店的打折条件却是一人一单呢？这分明就是饭店为了引诱人们去吃饭而设置的圈套。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9条规定，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第5条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因此，商家发布的宣传单或促销单其实是一种广告。虽然法律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但是不循规蹈矩的商家比比皆是。这就要求我们在使用促销单时，要特别注意，而不能随随便便去消费。

陷阱防范

对于像上述案例中王先生遇到的这种陷阱，我们主要从以下两方面来防范：一方面是在接到宣传单或者促销单的时候，不要有盲目消费的冲动，想想自己是不是需要去消费；另一方面是自己拿着促销单去消费的时候，在点餐或者对方提供服务之前一定要将店内的优惠政策询问清楚，以防事后商家索要各种费用等。如果我们

做到了以上两点，上当受骗的可能性就非常小了。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 预付费的健身卡年卡有保障吗？

最近一段时间以来预付费消费模式受到大家的青睐，各种各样的年卡、季卡、月卡、次卡、储值卡花样繁多，这种现象在游泳、美容、洗车、健身等行业更是普遍。如果说这是一种预付模式，不如说是一种信任模式。当商家的信誉遭遇危机时，您可能就要竹篮打水一场空了。

💬 情景再现

张小姐在街上走的时候，别人给塞了一张传单，上面赫然印着一些字：“要健身，就办卡，年卡赠送，数量有限，时间有限，送完为止”。一向喜欢健身的张小姐如获至宝，正好这家健身俱乐部就在自己家附近，于是，张小姐拿着这张单子径直去了那家俱乐部。到那家俱乐部后，张小姐感觉环境设施还蛮不错的，就办了张年卡。心想，反正也就4000元，卡还是送的。当时，俱乐部的人还给张小姐看了一下他们的办卡合同，上面写着“可以退卡，可以转卡”。去了两三次后，张小姐因为工作调动，可能要去外地一年。于是她想，我走了，就让我朋友去吧，反正可以转卡。她找了好几个朋友，都没有人愿意去。所以，她只好去退卡。但是俱乐部那边说，退卡可以，但是只能退您100元，这是我们的规定，因为本来是不办理退卡的，现在我们退您100元，也是对您的一种补偿。

律师提醒

目前，生活中预付费消费已经成为一种模式，或者说是一种时尚。不管是消费者还是商家都很喜欢并且已经逐渐地适应了这种模式。但是，有一些商家把它当作逃避责任的一种手段。张小姐要求退卡，这是符合办卡时合同条款的。但是，由于在办卡时张小姐并没有仔细阅读合同，没有发现这退卡条款是有瑕疵的，也就是不明确的。一般情况下，如果由于消费者一方原因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消费者是会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但该违约金一般与未违约方的实际损失相符。另外，根据一般的商业惯例，违约金一般在20%至30%，20%是最常见的。在上述案例中，该俱乐部声称只退100元的做法是不合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张小姐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合同法》第141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由此可以看出，该商家所说的内部规定完全是一种霸王条款，不符合《合同法》中公平原则。鉴于该商家这种钻法律空子的行为，消费者在面对所谓的“优惠”时，一定要考虑清楚，是不是自己真的需要这项消费。从而，学会用“一分为二”的观点看问题。一些商家向您极力推荐优惠时，同时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优惠越大，可能风险也就越大。

陷阱防范

鉴于上述案例中的陷阱，当您在和某人签订合同时，要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合同中记载清楚，特别是违约责任应当约定明确具体。上述案例中，可能办卡合同是商家一方拟定的，但您觉得如果有显失公平的话，可以不去办卡。这是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其次，如果您愿意接受对方的服务，要约定好违约责任，并且商家不可以用“最终解释权归商家所有”这种霸王条款来逃避自己的责任。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九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 受到赠品的诱惑去买商品合适吗？

目前，网上购物已经成为了一种趋势。它方便快捷，使您足不出户就可以买到您想要的产品，而且大多网购产品都比现实生活中要便宜。许多网购平台，像淘宝、当当、京东，有时候还会搞一些活动，如赠送一两张电子优惠券、买一赠一等。有时候，可能您是不想浪费一张电子优惠券而去购物，也可能是特别喜欢商家送的赠品而心动了。但是，这样合适吗？您买回来的东西质量有保证吗？

💬 情景再现

李某在某网站看到一款特漂亮的手机，价格比实体店里的要便宜300到400元，手机总价是2000元，旁边写着：买手机，赠精品电饭锅和保温杯一个。李某一直以来都想买一个保温杯，由于价格的原因都没有买成。这次真幸运呀！他受不了这样的诱惑，于是立刻定购了这款手机，期待着收到保温杯。商家发货速度也相当快，收了钱两天后货就到了。李某打开包裹后，查验了赠